



商标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2023 年 3 月号
总第 3 期



目录

一：最新动态	3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工作的通知	3
1.2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解读	6
1.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	9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和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定期会商会	32
二：国际动态	34
2.1 以专业守护专业 以创新护航创新	34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努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纪实	34
2.2 贺荣出席福建高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活动时强调 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37
三：百家争鸣	39
3.1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上诉案 认定上诉人恶意注册商标并提起诉讼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39
3.2 广东高院对一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二审宣判	40
3.3 广东高院网络直播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3
四：典型案例	45
4.1 山东青岛即墨区：一起知识产权领域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45
4.2 上海青浦区：一制假售假犯罪链条被斩断	46
五、专业委员会简介	49
5.1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	49
5.2 组成成员	49

一：最新动态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0号）要求，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了160件地理标志纳入首批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一年多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为抓手，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不断加强对纳入名录地理标志的工作联系、业务指导和政策扶持，有力带动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标准做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工作，进一步助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品牌经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联系指导重点

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将纳入名录地理标志作为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大力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主要抓手，着力加强在提质量、树品牌、强产业、促能力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主动做好工作联系和上门服务，积极协调推动解决生

产加工、品牌培育、产销对接等方面的困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建立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促进会等行业组织，搭建信息交流与合作发展的服务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组织协调各方力量，指导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专家库、服务机构库建设，协助提供包括技术工艺、质量标准、法律咨询、品牌建设、营销渠道、融资保险等多方面内容的公益性联系指导和资源对接。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在项目分配、部门协作、政策落地等方面对纳入名录地理标志予以倾斜支持，加大在相关专利技术转化、品牌培育推广、线上线下营销、产业融合发展以及金融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面向纳入名录的地理标志重点组织全国性、行业性、跨区域的品牌推介、经验交流、培训讲座等活动，及时提供国内国际相关会展论坛信息，支持参与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双品网购节”等重要活动。重点支持相关地理标志富集区域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在“一县一品”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中，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地理标志为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将纳入名录地理标志作为探索辐射带动产业发展有效路径的“试验田”，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相关地理标志涉及的协会、企业、产业园区等各类主体参与“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等专项工作，鼓励参与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等重要工作，延伸地理标志产业上下游链条，辐射带动区域内其他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产业集群。

四、扩大联系指导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定期组织遴选工作基础好、具备进一步培育和推广潜力的地理标志列入名录，逐步扩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范围。对于扎实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并对纳入名录地理标志支持有力的地方将在名额分配时予以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分级遴选确定地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加强分级指导、分类施策、梯度培育，在更大范围探索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五、开展成效统计监测

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将纳入名录地理标志作为反映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晴雨表”，重点对反映直接促进产业发展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值、出口额、关联产业（加工、物流、旅游等）产值、从业人员数量、从业人员人均年收入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探索对能够反映地理标志品牌价值的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溢价等其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统计部门支持下，建立科学规范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

六、做好经验复制推广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定期通过组织遴选、汇编发布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纳入名录地理标志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创新做法，及时归纳、总结、推广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强基、品牌建设、产业强链、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的成功经验，引导更多地理标志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和本通知的有关要求，申报第二批拟纳入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地理标志（申报

书和各省推荐名额分别见附件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综合各地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和对重点联系指导地理标志采取的支持措施情况，确定新一批重点联系指导名录。请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申报书电子件（含加盖公章扫描件）以省为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附件：

1.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申报书（2023 年）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3/30/art_75_183248.html

1.2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解读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结合我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实际，在充分借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形成。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自 2014 年起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115 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效应，我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根据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显示，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为 88.8 分，比 2015 年提高 16.93 分，整体步入优良区间。

2021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明确提出“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范”；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中进一步明确“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研究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部署，是完善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总结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性地通过标准方式引导我国各市场主体重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

标准制定过程历时 2 年多，充分听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市场主体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收集到反馈的意见建议 36 条，起草组对此进行了逐一认真研究，在此过程中数易其稿，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二、主要内容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管理职责、运营管理、知识产权侵权处理、资源保障、评价与改进等八章。适用于商品交易市场活动的相关方，包括建立并持续完善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市场经营管理者；

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供咨询的服务机构;针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评测的第三方机构。

第 1 章“范围”、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3 章“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本标准适用的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通用要求、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标准中相关术语的定义。

第 4 章“管理职责”明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责任。包括最高管理者、要求商户作出承诺、知识产权保护方针、知识产权保护目标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五方面内容。目的在于明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的最高管理者应发挥其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领导作用,持续推动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第 5 章“运营管理”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市场准入、商品采购及销售管理、知识产权诚信管理等四方面内容。明确了商户入驻环节、商户在商品采购及销售环节的具体要求,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制定知识产权诚信制度。

第 6 章“知识产权侵权处理”包括侵权通知发出、侵权通知受理与处置、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四方面内容,规范了侵权通知发出的流程、渠道和要求,明确了侵权通知处置及结论处理措施,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第 7 章“资源保障”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应提供相关配套的资源,保障知识产权工作的有效实施。包括总体要求、组织保障、财务资源、信息和知识资源、合作关系管理等五方面内容。要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供相应的经费保

障，做好场内商户知识产权拥有情况和知识产权纠纷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积极加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 8 章“评价与改进”包括概述、内部评审、改进与提高等三方面内容。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制度，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着重评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明确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着眼于进一步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和激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标准实体内容重点规范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主体责任和义务，既兼顾了实体市场与电商平台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又积极回应了全球治理体系的复杂变化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将对我国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业务指导，加大央地协同力度，积极引导各市场主体贯彻实施此标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一步改善，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2/17/art_66_182158.html

1.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

为集中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法庭从 2022 年审结的 3468 件案件中，精选 61 个典型案例，提炼 75 条裁判要旨，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现予发布，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一、专利行政案件

1.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382 号

【裁判要旨】判断一项涉及商业方法的解决方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方案，应当整体考虑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内容，从方案所解决的是否是技术问题、方案是否通过实现特定技术效果来解决问题、方案中手段的集合是依靠自然规律还是人为设定的规则获得足以解决问题的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估。

2.专利申请权利要求新增专利申请文件隐含公开内容的修改超范围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40 号

【裁判要旨】专利授权程序中，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时，增加的内容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虽未予明确记载，但已为原专利申请文件隐含公开，则该修改不违反专利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得到允许。

3.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987 号

【裁判要旨】判断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需要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目的等内容，基于对权利要求的合理解释得出结论。只有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合理解释后，仍认为其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才能认定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4.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235 号

【裁判要旨】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优选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关于技术方案是否接近的判断，一般可以考虑发明构思、技术手段等因素。其中技术手段的近似度可以主要考虑现有技术公开技术特征的数量。

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特定现有技术方案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并非确定本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

5. “合理的成功预期”在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考量

【案号】(2019) 最高法知行终 235 号

【裁判要旨】“合理的成功预期”可以作为判断发明创造是否显而易见时的考虑因素。综合考虑专利申请日的现有技术状况、技术演进特点、创新模式及条件、平均创新成本、整体创新成功率等,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最接近现有技术出发并合理预期能够获得专利技术方案,可以认定该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合理的成功预期”仅要求达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有“尝试的必要”的程度,不需要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

6. 发明构思差异对改进动机及技术启示的影响

【案号】(2022) 最高法知行终 316 号

【裁判要旨】在采用“三步法”判断发明创造是否具备创造性的过程中,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产生改进动机以及是否有将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相结合的技术启示时,如果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在发明构思上存在明显差异,则通常可以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有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得到本发明的动机;如果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之间在发明构思上存在明显差异,则通常可以认定现有技术不存在将上述对比文件结合以得到本发明的技术启示。

7. 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

【案号】(2020) 最高法知行终 588 号

【裁判要旨】专利法关于新颖性宽限期中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规定,核心在于他人违背申请人意愿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具体判断时,可以综合考虑申

请人的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即申请人主观上是否愿意公开或者是否放任公开行为的发生，客观上是否采取了一定保密措施使其发明创造不易被公众所知晓。他人违反明示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根据社会观念、商业习惯所应承担的默示保密义务，擅自公开发明创造内容的，构成违背申请人意愿，属于“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8.具有一定缺陷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实用性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68 号

【裁判要旨】实用性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能够产生积极效果，但不要求其毫无缺陷；只要存在的缺陷没有严重到使有关技术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实现其发明目的的程度，就不能仅以此为由否认该技术方案具备实用性。

9.零部件外观设计一般消费者的判断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64 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通常包括在产品交易、使用过程中能够观察到或者会关注产品外观的人。如果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决定了其只能被作为组装产品的部件使用，该组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在正常使用组装产品的过程中无法观察到部件的外观设计，则一般消费者主要包括该部件的直接购买者、安装者。

10.兼具功能性和美观性的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64 号

【裁判要旨】当产品某个部位的设计非为功能唯一限定时，该部位设计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取决于一般消费者对其关注主要出于功能考虑还是美感考虑。如果一般消费者在产品正常使用时对该部位的关注主要出于相关功能而非视觉美感的考虑，则可以认定该部位的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难以产生显著影响。

11.专利权期限届满通知的可诉性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54 号

【裁判要旨】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权已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既定法律事实作出的专利权终止通知，并未对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也未实际产生行政法意义上的法律效果，一般属于不可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

12. 许诺销售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1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销售产品的意思表示内容明确、具体时，即可以认定其存在专利法所规定的许诺销售行为；该意思表示缺少有关价格、供货量以及产品批号等可能影响合同成立的内容，并不影响对许诺销售行为的认定。

13. 针对不确定第三人的许诺销售行为不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1 号

【裁判要旨】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的侵权例外仅适用于为了获得仿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以及为前述行为人获得行政审批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后一主体以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为由提出抗辩时，应当以前一主体的实际存在为前提和条件。后一主体针对不确定的第三人而非实际存在且已与其建立特定交易联系的前一主体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不具备适用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侵权例外的前提和条件。

二、专利民事案件

14. 说明书中技术用语特别界定和具体实施方式的区分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0 号

【裁判要旨】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需要准确识别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该权利要求的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书对此有明确表述的，以其表

述为准；没有明确表述的，应当综合考量发明目的、发明构思、相关用语所属权利要求意图保护的技术方案等因素，从整体上予以考量。

15.权利要求解释中外部证据使用规则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0 号

【裁判要旨】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没有作出特别界定的，应当首先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该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而非直接按照日常生活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可以结合有关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公知常识性证据，并可优选与涉案专利技术所属领域相近程度更高的证据予以确定。

16.主题名称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9 号

【裁判要旨】专利主题名称本身构成或隐含了具体技术特征，或者系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区别所在的，其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实质限定作用。

17.背景技术、发明目的在等同侵权判断中的考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60 号

【裁判要旨】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完整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后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之一是克服某项背景技术的技术缺陷，且其系以摒弃该背景技术方案的方式来克服该技术缺陷，则不应再通过认定等同侵权将含有该技术缺陷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18.同日申请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衔接保护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738 号

【裁判要旨】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于同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获

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而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其就他人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发明专利授权日期间未经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可以循以下途径请求救济：一是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期间未经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可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请求救济；二是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期间未经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可选择以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或者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请求救济。

19. 被诉侵权产品制造者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84、1840 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产品上标识有真实且指向明确的经营主体信息（企业名称、企业地址、销售热线、注册商标等），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的，可以认定该标识指向的经营主体构成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20. 涉及多物理实体的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判定中所谓的“全面覆盖原则”，是指同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应当覆盖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而不必然要求同一主体的行为覆盖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对于需借助多个物理实体才能完成的通信领域的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而言，不应因为任何一方制造者未完整实施专利技术方案而使其都得以免除侵权责任。关于制造者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的认定，仍然应当判断该制造者是否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且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

21. 专利默示许可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9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主动向被诉侵权人提供并意图使其实施专利技术方案，但未披露其专利权，直至被诉侵权人实施完毕方才请求侵权救济，被诉侵权人主张其已获得专利权人默示许可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22.现有技术抗辩基础事实的合法性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68 号

【裁判要旨】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益。被诉侵权人或者其授意的第三人违反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义务公开专利技术方案，被诉侵权人依据该非法公开的事实状态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3.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对象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434 号

【裁判要旨】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对象限于专利侵权产品的使用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具体包括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专利侵权产品的情形，原则上不包括使用专利方法的情形。

24.“三无产品”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38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产品无生产厂厂名、厂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标识，可以作为认定销售商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重要考量因素。

25.使用租赁产品的合法来源抗辩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18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使用者能够证明其使用的侵权产品系付费租赁而来，租赁价格合理且符合商业惯例，专利权利人未进一步提供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的，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使用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26.合法来源抗辩的主观要件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93 号

【裁判要旨】是否守法规范经营和谨慎理性交易可以作为合法来源抗辩主观要件审查的重要考量因素。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使用者曾向权利人购买使用涉案技术制造的产品并且依约负有相关技术保密义务，后又于专利授权后以明显低于权利人专利产品售价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相同产品的，其对产品的权利瑕疵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使用者不能证明其已履行上述注意义务的，对其合法来源抗辩可不予支持。

27.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禁令救济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

【裁判要旨】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断是否判令停止侵害时，除考虑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外，还可以考虑涉案专利的性质、当事人的过错、涉案专利权的权利状态和判令附条件停止侵害的必要性，以及专利权人的利益保障方式等因素。当涉案专利在性质上属于实施强制性标准所无法避开的必要专利时，判令被诉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应当更为审慎，更应重点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失衡、损害赔偿是否能够充分弥补专利权人损失、停止侵害是否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

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停止侵害判决附加条件。如，在判令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停止侵害的同时，可以给予其修改技术方案的合理宽限期，或者可以明确其停止侵害的义务至其实际支付充分的损害赔偿或符合 FRAND 原则的许可费时止。

28.侵害零部件产品专利损害赔偿计算基础的选择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9 号

【裁判要旨】侵害零部件产品专利权的损害赔偿计算基础，可以根据产品零部件与使用该零部件的产品整体的销售模式、零部件对于产品整体利润的贡献程度、零部件与产品整体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产品整体是否存在多项专利技术方案以及相关的价格、销量、利润等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择确定以零部件或者该零部件所属的产品整体作为损害赔偿计算基础。若有关侵权零部件产品为耗材且通常向终端用户单独销售，在产品整体中的功能和作用相对独立、与产品其他部件的协同作用不显著，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利润率等证据较为充分的，宜选择零部件产品作为损害赔偿计算基础。

29.侵权人对外宣称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计算损害赔偿的依据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6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主张以侵权人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侵权人抗辩该经营规模属于夸大宣传、并非经营实绩，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侵权经营规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该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

30.侵权和解后再次销售相同侵权产品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71 号

【裁判要旨】侵权人与专利权利人就有关销售侵权产品行为的纠纷达成和解后，再次销售相同侵权产品的，可以认定其构成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专利权利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主张参照在先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数额作为计算基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31.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程序中的支出一般不属于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维权合理开支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165 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权人请求将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列为维权合理开支的，一般不予支持。

32.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仍可判令使用者负担维权合理开支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06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侵权产品使用者负担维权合理开支的，人民法院可以视情予以支持。该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侵权使用者与其他侵权行为实施者同为被告时，维权合理开支的分担可以考虑其各自侵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与专利权利人维权行为的因果关系或者关联程度、对专利权利人维权行为的顺利开展是否造成阻碍、是否导致维权费用增加等因素来确定。

33.专利无效后对调解书已履行部分显失公平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86 号

【裁判要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已经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与许可使用费总额之比，明显高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前的许可期间与整个许可期限之比，当事人以不予返还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34.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非法证据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2 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主张专利权利人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以违法方式取证的，可以结合专利权利人是否并无其他更为合适的取证途径、证据是否存在可能灭失的紧急情况、证据是否属于专利权救济的关键证据、他人权益因取证行为的受损是否明显小于专利权利人因取证行为的获益等因素综合判断。

35.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可引导当事人作出未来利益补偿承诺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4 号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案件中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或者有争议时，人民法院可以

视情采取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中止诉讼、裁定驳回起诉等不同处理方式，具体处理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人民法院对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程度的初步判断。为有效促进专利侵权纠纷解决，人民法院可以积极引导和鼓励专利侵权案件当事人基于公平与诚信之考虑，自愿作出双方双向或者单方单向的利益补偿承诺或者声明，即：专利权利人可以承诺如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则放弃依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所享有的不予执行回转利益；被诉侵权人可以承诺如专利权经确权程序被维持有效则赔偿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的利息。当事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之作为专利侵权案件后续审理程序处理方式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

36.假冒专利行为的侵权定性及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80 号

【裁判要旨】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与侵害专利权行为虽然均属于与专利相关的侵权行为，但其侵权行为样态、所侵害的法益、责任承担方式均有所不同。单纯假冒他人专利而未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不构成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害专利权行为，有关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37.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的审理范围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696 号

【裁判要旨】确认不侵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要求专利权利人明确其侵权警告所主张的具体权利要求；专利权利人主张多个权利要求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对原告实施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每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予以审理。原告以实施现有技术为由请求确认不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对争议技术方案是否属于现有技术予以审理。

38.确认不侵权之诉中“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的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60 号

【裁判要旨】提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诉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所谓“合理期限”应当根据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及性质、案件具体情况，充分考量侵权行为证据发现的难易程度和诉讼准备所需合理时间等予以确定；所谓“诉讼”包括可以实质解决双方争议、消除被警告人不安状态的各种类型诉讼，如侵权诉讼、确权诉讼等。

39.权属争议期间登记的 PCT 申请人的善良管理义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0 号

【裁判要旨】PCT 申请权权属争议期间，登记的 PCT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尽善良管理义务，致使 PCT 申请效力终止的，应当对实际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实际权利人亦有过错的，可以酌减赔偿数额。

40.职务发明创造权属纠纷中发明人确认之诉和权属之诉的并案审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46 号

【裁判要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的原告同时提出确认发明人之诉，有关发明人均参与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在一案中一并审理，也可以分立两案但作合并审理。

41.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支付主体的确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72 号

【裁判要旨】用人单位应当承担支付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报酬的义务。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请求支付奖励、报酬的权利，不应当因用人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处分而受到损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不影响用人单位承担支付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报酬的义务。

42.仿制药申请人 4.2 类声明与药品专利权利要求的对应性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裁判要旨】仿制药申请人依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作出其申请的仿制药技术方案不落入被仿制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声明的，原则上应当针对被仿制药品所对应的保护范围最大的权利要求作出声明，以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了被仿制药品所对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独立权利要求时，仿制药申请人应当针对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权利要求作出声明。

43.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确定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依据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裁判要旨】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当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仿制药申请人实际实施的技术方案与申报资料是否相同，一般不属于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审查范围。

44.药品专利链接诉讼参照适用“先行裁驳、另行起诉”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77 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提起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之诉后，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尚未确定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45.审批机关未保存标准样品的无性繁殖授权品种保护范围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2 号

【裁判要旨】对于以无性繁殖方式扩繁的果树作物，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时审批机关并未保存其标准样品的，品种权授权审查过程中作为授权机关现场考察对象的母树，以及该母树以无性繁殖方式扩繁所得的其他个体，均可以作为确定授权品种保护范围的繁殖材料。

46.杂交玉米品种与其亲本品种的亲子关系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 号

【裁判要旨】在玉米育种生产实践中，使用不同的亲本通过杂交选育相同或者极近似品种的几率通常很小。如果品种权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的杂交种与使用授权品种作为父本或者母本杂交选育的杂交种构成基因型相同或者极近似品种，可以初步推定被诉侵权的杂交种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的可能性较大。

47.植物新品种特异性判断中已知品种的确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3 号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特异性判断中，确定在先的已知品种的目的是固定比对对象，即比较该申请品种与递交申请日以前的已知品种是否存在明显的性状区别。因此，特异性判断中的已知品种，不能是申请授权品种自身。与特异性的判断标准不同，新颖性判断则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品种自身作为考察对象，判断其销售推广时间是否已超规定时间。

48.销售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的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 号

【裁判要旨】未经许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作为父本或者母本生产其他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生产者销售其生产所得繁殖材料的行为，系其侵权生产行为的自然延伸，势必导致侵权生产行为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品种权人请求判令侵权生产者停止销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品种权人能够证明生产者之外的销售者明知所售繁殖材料系由他人未经许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作为父本或者母本生产所得，请求判令其停止销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销售者构成帮助侵权，判令其停止销售。

49.种植无性繁殖授权品种行为的侵权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435 号

【裁判要旨】品种权人主张种植无性繁殖授权品种的行为构成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的主体性质、行为目的、规模、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等因素作出判断。被诉侵权人以育种、育苗为业，种植种苗并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可以认定其种植行为系为获取商业利益而非出于私人的非商业目的，该种植行为构成生产、繁殖行为。

50.品种权人请求以许可使用费代替停止侵害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1 号

【裁判要旨】多年生果树品种权人请求以给付许可使用费代替停止侵害的，既有利于避免资源浪费，又有利于实现果树种植的经济效益，应予肯定和鼓励。在确定许可使用费时，一般可以考虑同时期的可比许可使用费情况，妥善平衡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和种植者合理预期利益。

51.杂交品种亲本植物新品种权对侵权获利的贡献率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3、789 号

【裁判要旨】未经许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生产其他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获利计算，应当考虑授权品种对于侵权利润的贡献率。亲本均为授权品种的，贡献率一般可以平均分配；部分亲本为授权品种，其他亲本不受品种权保护的，授权品种的贡献率可以视情酌定为 100%。

52.侵权繁殖材料灭活处理后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05 号

【裁判要旨】责令采取灭活措施与赔偿损失均为侵权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二者并

非排斥适用的关系。侵权繁殖材料被灭活处理，在效果上能够减少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但生产侵权繁殖材料的行为本身即已构成对品种权的侵害，势必会挤占品种权人的市场空间，即便侵权繁殖材料因被灭活处理最终没有流入市场，也不意味着品种权人没有因其市场被挤占而遭受损失，侵权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技术秘密案件

53.杂交种的亲本构成商业秘密保护的对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裁判要旨】作物育种过程中形成的育种中间材料、自交系亲本等，不同于自然界发现的植物材料，是育种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承载有育种者对自然界的植物材料选择驯化或者对已有品种的性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特定遗传基因，该育种材料具有技术信息和载体实物兼而有之的特点，且二者不可分离。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54.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时技术秘密内容的确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

【裁判要旨】图纸可以作为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人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人民法院不能简单以原告未明确图纸中的哪些具体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为由而裁定驳回起诉。

55.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技术方案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

【裁判要旨】当权利人所主张的技术秘密是技术方案时，其既可以是在一份技术文

件中记载的完整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在图纸、工艺规程、质量标准、操作指南、实验数据等多份不同技术文件中记载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基础上加以合理总结、概括与提炼的技术方案。

56. 育种材料保密性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裁判要旨】育种材料生长依赖土壤、水分、空气和阳光，需要田间管理，权利人对于育种作物材料采取的保密措施难以做到万无一失。有关保密措施是否合理，需要考虑育种材料自身的特点，应当以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防止被泄露的防范程度为宜。制订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对外扩散、对繁殖材料以代号称之等，在合适情况下均可构成合理的保密措施。

57. 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的三种主要情形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从主观过错角度，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主要包括三种情形：其一，共同故意实施的行为；其二，共同过失实施的行为；其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结合实施的行为，即数个行为人虽主观过错程度不一，但各自行为相结合而实施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也可以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以上三种情形，具备其一，即可认定构成共同实施侵权行为。

58. 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共同故意侵权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构成共同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不以各参与者事前共谋、事后协同行动为限，各参与者彼此之间心知肚明、心照不宣，先后参与、相互协作，亦可构成共同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各被诉侵权人具有侵害技术秘密的意思联络，主观上彼此明知，各自先后实施相应的侵权行为形成完整的技术秘密侵权行为链，客观上分工协作的，属共同故意实

施侵权行为，应当判令各被诉侵权人对全部侵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59.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制造者的停止销售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当制造者使用的技术秘密为制造特定产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且该产品为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时，因其销售该产品的行为显属同一侵权主体实施制造行为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结果，权利人主张该制造者停止销售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60.技术秘密侵权人销毁技术秘密载体的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在权利人证明相应技术秘密载体存在的情况下，对权利人提出的要求侵权人销毁持有的技术秘密载体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载体的性质、技术秘密的内容等情况对侵权人销毁其持有的技术秘密载体的具体方式以及履行期予以指明。被诉侵权生产系统既是承载技术秘密的重要载体，也是侵权人可能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重要工具，销毁承载有该技术秘密的被诉侵权生产系统既是停止侵害的应有之义，亦可有效预防侵权人继续使用其上所承载的技术秘密以及在该生产系统上使用该技术秘密中的生产工艺。销毁有关设备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

61.侵害技术秘密赔偿约定的认定与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权利人与职工经协商在保守商业秘密条款中就侵权责任的方式、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作出的约定，属于双方就未来可能发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达成的事前约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侵害技术秘密赔偿数额时可以将之作为重要参考。

62.技术秘密侵权损害赔偿确定中的商业机会因素考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63 号

【裁判要旨】对于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且根据在案证据能够认定或者根据具体案情可以推定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直接决定了侵权人商业机会的获得或者权利人商业机会的丧失的，原则上可以将侵权人的全部获利作为侵权获利。

五、垄断案件

63.因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反垄断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298 号

【裁判要旨】因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如与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缺乏实质关联，所涉产品超出涉嫌侵权的产品范围，其核心并不在于保护和行使专利权，而是以行使专利权为掩护，实际上追求分割销售市场、限制商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固定价格等效果的，可以认定为横向垄断协议。

64.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在后继民事赔偿诉讼中的证明力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7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原告在相关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中据此主张该垄断行为成立的，无需再行举证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65.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相关市场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3 号

【裁判要旨】基于在竞争主体、服务对象和内容、佣金收取方式、行业规范要求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无论从需求替代还是从供给替代的角度分析，对于存量住房买卖经纪服务相关市场而言，存量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存量非住房买卖经纪服务、新建住房买卖经纪服务、存量房买卖自行成交等，一般对其不构成紧密替代。

66.中介服务市场份额的评价指标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63 号

【裁判要旨】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根据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经营者一定时期内的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生产能力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中所占的比例确定。就中介服务市场而言，经营者实际撮合交易的数量，及其所掌握的潜在交易者信息，一般是评价其市场力量的恰当指标。经营者本身的机构规模、雇员数量等仅仅能够反映其服务规模，可以作为经营者财力和技术条件等的考量指标，但原则上不宜直接作为市场份额的评价指标。

67.其他协同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裁判要旨】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一致性市场行为，且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共谋的，可以推定其实施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协同行为，但经营者能够对一致性市场行为作出合理解释，证明其系根据市场和竞争状况独立作出有关市场行为的除外。

68.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中行为一致性的考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77 号

【裁判要旨】认定共同市场支配地位时，除考察市场份额外，还应当考察多个经营者是否就相关商品或者服务采取相同行为，体现出行为一致性。

69.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的反垄断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

【裁判要旨】体育赛事组织者基于其组织赛事、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的独家经营赛事资源的民事权利所呈现的独家性和排他性属于权利自身的内在属性。由该权利内在的排他属性所形成的“垄断状态”本身，并非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体育赛事组织者行使

其独家经营赛事资源的权利时进行公开招标投标，其他经营者据此取得该独家经营的授权，实质上是公平竞争的结果，原则上不宜认定该经营权的独家授予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70.公用事业经营者隐性限定交易行为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法上的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明示的、直接的，也可以是隐含的、间接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为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经营者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对于市场竞争可以施加更大的影响，其在相关交易中只推荐特定交易对象或者只公开特定交易对象的信息，交易相对人基于上述情势难以自由选择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的，通常可以初步认定其实质上实施了限定交易行为。

71.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纵向垄断协议的损害赔偿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7 号

【裁判要旨】消费者因经营者达成并实施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赔偿金额一般可以以经营者之间限定的最低转售价格与竞争价格之间的差额为依据计算。

72.限定交易行为造成损失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主张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定交易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应当证明限定交易情形下的实际价格高于正常竞争条件下的合理交易价格的差额。当事人未能举证证明上述差额，亦未能提出具体差额计算方法，或者不存在或难以确定可供对比的合理交易价格，导致具体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酌定赔偿数额。

73.反垄断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20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于维护市场竞争机制，有效配置资源，保护和促进竞争。其对消费者的保护着眼于竞争行为是否损害了保障消费者福利的竞争机制，既不以某一行为是否为消费者所满意作为判断标准，也不刻意保护某一具体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认为因经营者销售相关商品违反价格法等相关规定，损害其消费者权益的，原则上应当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其他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

74.反垄断法罚款规定中“上一年度销售额”中“上一年度”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裁判要旨】反垄断法罚款规定中“上一年度销售额”中的“上一年度”，通常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垄断行为在启动调查时已经停止的，“上一年度”则通常为垄断行为停止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如果垄断行为实施后于当年内停止，则垄断行为实施的会计年度可以作为该“上一年度”。即，原则上“上一年度”应当确定为与作出处罚时在时间上最接近、事实上最关联的违法行为存在年度。

六、诉讼程序

75.诉讼过程中对专门性问题是否需要鉴定的考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并不必然启动鉴定程序，人民法院仍应当根据对相关事实的认定需要作出是否启动鉴定程序的决定。对此一般应当着重从以下四方面予以审查：一是关联性，即申请鉴定的事项与案件有待查明的事实是否具有关联；二是必要性，即是否必须通过特殊技术手段或者专门方法才能查明相应的专门性问题，是否已经通过其他的举证、质证手段仍然对专门性问题无法查明；三是可行性，即对于待鉴定的专门

性问题，是否有较为权威的鉴定方法和相应资质的鉴定人，是否有明确充分的鉴定材料；四是正当性，即鉴定申请的提出是否遵循了相应的民事诉讼规则，在启动鉴定之前是否已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以确保程序上的正当性。

（特别说明：除个别案件裁判文书因当事人主张涉及其商业秘密等需作进一步审核处理外，有关案件裁判文书均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开。）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94832.html>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和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定期会商会

2月2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2023年第1次全面从严治党定期会商会。会议总结回顾了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研究和会商部署了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杨逸铮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杨逸铮通报了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2022年履行派驻监督职责情况，对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杨逸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抓深度学习、抓实调研、抓细落实；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提升党组巡视质效，提升协同效率；要进一步抓实作风建设，严肃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

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要进一步深化纪律建设，严守党章党规党纪，保持高压惩治震慑，更加注重正本清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申长雨通报了 2022 年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建议办理情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就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作出部署。申长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要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自觉接受驻总局纪检监察组指导监督，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局党组班子成员何志敏、廖涛、卢鹏起、胡文辉、李耽陆分别作了发言。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办公室、人事司、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3/3/art_53_182422.html

二：国际动态

2.1 以专业守护专业 以创新护航创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努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纪实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李丰调研上海知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钱 成 摄

“贵院判决对我司在华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优化市场环境，正本清源，极大地提升了我们在华发展的信心，也让我们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德国母公司感到振奋。”

2022 年底，一封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寄来的感谢信摆在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产二庭法官邵勋的案头。在信中，该公司诚挚感谢上海知产法院公正审理一起侵害“威乐”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这只是上海知产法院司法护航创新的一个缩影。作为全国首批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近年来，上海知产法院心怀“国之大者”，围绕服务科教兴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立足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的发展定位，强化司法保护，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在专业化方面，为破解权利人维权中遇到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难题，上海知产法院创新“法官+执行人员+技术专家”诉讼保全机制，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探索先行判决制度，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让权利救济更加充分和及时。面对技术类案件的专业“壁垒”，持续完善技术调查、技术咨询、技术鉴定和专家陪审“四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帮助法官准确、高效查明案件技术争议事实。

以科技赋能，上海知产法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依托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 15 家专业机构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进诉前、诉中调解。打造符合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要求的科技法庭，搭建 360 度全景高清示证展台，解决在线审理侵权案件证据核对、比对等难题。加强“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迭代升级，通过智能抓取、实时更新审判数据，深度分析案件运行态势等情况。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先在全国实现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上诉的案件电子卷宗“一键移送”。

为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影响力，近年来，上海知产法院依托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推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合作，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调解。通过“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惠珍法官工作室”和“凌崧法官工作室”，深入科创园区走访调研，受到国内外机构、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据统计，截至目前，上海知产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26312 件，其中 1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6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3 人次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英国驻沪总领事馆专门致信感谢法院公正审理“小猪佩奇”商标权案，平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经营合法权益。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商业软件联盟等机构表示，上海是最受青睐的诉讼首选地之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新时代新征程，上海知产法院继续砥砺奋进，努力建设国际一流法院，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谱写新的篇章。

全国人大代表李丰：司法守护创新 改革引领发展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里程碑。作为全国首批成立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着力发挥司法保护创新职能作用，提升服务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强国战略水平。坚持强保护、严保护，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保护力度，高质量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坚持改革创新，用科技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纠纷多元化解；打造司法大数据平台，助力提升审判质效；创新完善“四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有效破解了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困境。可以说，上海知产法院专业化、智能化、国际化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日益成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中国窗口”、备受青睐的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上海知产法院不断根植“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进一步关注科创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需求，加强法治宣传，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司法裁判的国际影响力。以更有力的创新改革、更有效的服务支撑、更广泛的开放合作，努力建成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争当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排头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记者 郭燕 通讯员 朱晓婕 牛贝）

责任编辑：韩绪光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9721.html>

2.2 贺荣出席福建高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合作活动时强调 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2月28日下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与合作协议》，在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领域开展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贺荣以视频方式出席活动并表示，中国法院将严格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公正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加强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服务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贺荣表示，近年来，中国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范围、力度、效果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强调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中国法院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尊重国际营商惯例，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严格依法保护发明创造和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健全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助力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努力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提升全链条保护能力。加强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福建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东川，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金银墙等参加活动。（作者：殷华，摄影：孙若丰）

责任编辑：罗一坤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4571.html>

三：百家争鸣

3.1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上诉案 认定上诉人恶意注册商标并提起诉讼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李某诉利锦公司、欧若迪公司侵害商标权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李某诉称，其于 2005 年 11 月申请涉案商标 “” 并获得核准，核定的商品类别为气体分离设备、空气滤清器、乳脂分离器（食品机械）、水分离器、过滤机等。2019 年 10 月，李某发现在利锦公司运营的网站中的过滤分离装置上载有被诉侵权标识。欧若迪公司为利锦公司生产、制造该设备。李某认为利锦公司、欧若迪公司侵害了其对该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利锦公司、欧若迪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215 元。

利锦公司、欧若迪公司辩称，其均未实施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利锦公司称，其并非欧若迪公司的代理商，没有在国内代理销售过带有涉案商标的分离器产品；欧若迪公司称，其早在 2002 年就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了与涉案商标外观完全一致的 “EURODIA” 商标，在李某申请注册涉案商标之前已经在中国先行使用了被控侵权标识，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欧若迪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其于 2002 年开始在中国销售超滤装置等产品，交易订单及

发票中均载有 “” 标识。

在案证据显示，除涉案商标外，李某还申请了注册商标百余件，涉及近十个类别。这些商标的申请日期多集中在 2005 年、2006 年，且大多数已处于无效状态。李某至今未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亦未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等经营实体。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只有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申请注册和行使商标专用权权利,方可通过民事诉讼寻求法律救济。本案中,李某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并取得商标专用权,以及通过民事诉讼寻求救济的行为,均有悖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及参与民事诉讼所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其权利不具有保护的基础,故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李某不服,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李某在无任何使用意图和使用行为的情况下,在与欧若迪公司经营产品相同的商品类别申请注册与欧若迪公司在先使用的字号及商标相同的商标,且涉及的是气体分离设备等较为专业、生产能力要求较高的领域。李某还申请了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一百多个商标,涉及领域较为广泛,其中不乏如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所涉较为专业的领域,其申请注册涉案商标难谓正当,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李某基于涉案商标提起本案诉讼涉嫌滥用权利,明显具有不正当性,违背了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领域的基本原则,在整个民商事法律体系中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的作用。民法总则、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均明确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现行商标法亦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综上,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 广东高院对一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二审宣判

11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州网易公司、上海网之易公司诉深圳迷你玩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深圳迷你玩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删除游戏中230个侵权元素,并赔偿网易公司5000万元。据了解,这是国内游戏侵权纠纷案件最高判赔数额。

《Minecraft》（中文名：我的世界）是一款由瑞典 Mojang 公司于 2009 年开发的风靡全球的沙盒类游戏。2016 年 5 月，网易公司宣布获得该游戏在中国区域的独家运营权，有权针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维权。同月，深圳迷你玩公司在手机安卓端上线《迷你世界》，其后又陆续上线手机 ios 版及电脑版。2019 年，网易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迷你世界》多个游戏核心基本元素抄袭《我的世界》，两者游戏整体画面高度相似，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请法院判令迷你玩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 5000 万元等。深圳中院一审认定《迷你世界》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迷你玩公司删除侵权游戏元素及赔偿网易公司 2113 万余元。随后，双方均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广东高院审理查明，涉案两款游戏属于沙盒类游戏，这类游戏中只设定有基本的游戏目标和规则，并提供给玩家基础的木材、食物、生物等游戏资源或元素，让玩家在虚拟世界中自由探索、交互。玩家可利用游戏预设的基础游戏资源，通过破坏、合成、搭建等方式创造出虚拟的物件、建筑、景观乃至游戏世界。《迷你世界》主要通过用户充值获利，各渠道下载数量累计超过 33.6 亿次，上线运营至今获得超过 4 亿注册用户。

广东高院审理认为，两款游戏整体画面构成类电作品，即新著作权法的“视听作品”，但两者的相似之处在于游戏元素设计而非游戏画面，因此驳回网易公司关于著作权侵权的诉请。同时法院认为，《迷你世界》与《我的世界》在玩法规则上高度相似，在游戏元素细节上诸多重合，已经超出合理借鉴的界限。迷你玩公司通过抄袭游戏元素设计的方式，直接攫取了他人智力成果中关键、核心的个性化商业价值，以不当获取他人经营利益为手段来抢夺商业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上，法院认为迷你玩公司作为侵权方，理应掌握经营所得相关数据，却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法院提供，应当承担不利推定的法律后果，根

据第三方平台显示《迷你世界》下载量、收入数据等优势证据，综合多种方法计算均显示迷你玩公司侵权获利远超网易公司诉请赔偿数额，遂全额支持其赔偿诉请。

【法官说法】

本案中，虽然《我的世界》游戏整体画面构成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类电作品，但其著作权保护范围不包括玩法规则层面的游戏元素设计，不能以游戏元素的相似性直接推定游戏画面构成实质性相似。经比对，两款游戏在视听表达上有较大差异，故法院未支持网易公司有关游戏画面著作权侵权的诉请。

网易公司针对迷你玩公司整体抄袭游戏元素及相关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纠纷之诉，对该部分纠纷的审理并非扩展著作权保护范围，而是基于另外的法律价值和目标，考察其是否能给经营者带来独立的可保护利益，该法益是否因其他经营者竞争行为受损，以及评判被诉竞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进而综合认定迷你玩公司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至于停止侵害责任，综合考虑了沙盒类游戏特点、侵权内容比例、整改可能性等因素，着重考虑玩家在游戏中可能享有的作品权利，基于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和保护玩家群体利益角度出发，未支持网易公司要求《迷你世界》停止运营的诉请，而判令迷你玩公司删除《迷你世界》侵权的 230 个游戏元素。

责编：何雪娜

来源：广东法院网

<https://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3&id=56848>

3.3 广东高院网络直播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邓禄普公司与塔拉蕾公司、张某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塔拉蕾公司等 5 名上诉人连带赔偿 600 万元。63 万网民在线观看了庭审。

“邓禄普”“DUNLOPPILLO”是英国著名品牌，早在 1987 年 5 月就在我国注册商标，用于床垫、枕头类产品。2014 年，因侵犯邓禄普商标专用权被法院判决败诉的张某林，又成立了塔拉蕾公司，与其他 3 名上诉人分工合作，将“邓禄普”作为企业名称，通过注册多个含有“邓禄普”“DUNLOP”的网址、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生产仿冒的“邓禄普”床垫等产品，开设“邓禄普”实体门店销售牟利，并以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规避侵权责任，实施全维度仿冒“邓禄普”品牌的侵权行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塔拉蕾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令塔拉蕾公司、张某林等承担连带赔偿 600 万元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5 名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广东高院二审认为，邓禄普公司的涉案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与宣传，在床垫产品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容易导致混淆，侵害了邓禄普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张某林等被诉侵权人相互密切联系，在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时分工合作，构成共同侵权，主观恶意明显，情节严重，应予全额赔偿。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提醒■

企业想要立身于市场并取得长远的发展，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并积极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品，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道德准则，坚持务实敬业、诚信经营。广东高院民三庭庭长王晓明介绍说，塔拉蕾公司等上诉人作为同行业从业者，罔顾他人辛苦创造的知识产权，有计划性、组织性地对深圳邓禄普公司进行全面的攀附和模仿，主观恶意明显。在诉讼

过程中也未能遵守诚信诉讼原则，在相关侵权认定明确的情况下互相撇清关系、推卸责任，并拒不提供侵权获利证据。被诉侵权行为既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又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平、诚信原则相悖，故本案对此类恶意侵权行为予以严惩，全额支持深圳邓禄普公司诉求，使侵权人的侵权代价与其主观恶意与行为危害性相适应，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市场主体的创新积极性。（《人民法院报》5月10日3版）

来源：广东法院网
广东法院网 (gdcourts.gov.cn)

四：典型案例

4.1 山东青岛即墨区：一起知识产权领域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李霞 李卫东 记者卢金增）因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儿童服装，被告人刘某、陈某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各并处罚金，同时被判令在山东主流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承担销售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这是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提起的首例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系青岛市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宣判的公益诉讼案件。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公益诉讼请求，被告人当庭缴纳了全部诉讼惩罚性赔偿金。

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刘某、陈某夫妻二人在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微商线上销售的方式，面向全国非法销售假冒“adidas”“FILA”等注册商标品牌童装，并以此牟利。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在联合执法中发现了该线索。2022年6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将二人移送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即墨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对涉案扣押物品进行安全质量检测。经检测发现，扣押童装中有多批次不符合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和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但是，不合格的同批次童装已通过线上销售的方式流向全国。即墨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陈某的行为不仅涉嫌刑事犯罪，且存在质量隐患，可能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消费者的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随后，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对不合格童装的具体销售数据进行调查取证，查实了存在

质量安全隐患童装的具体销售时间、数量及销售额等情形，为明确公益诉讼诉求打下了坚实基础。

据了解，为保证公益诉讼办案质效，青岛、即墨两级检察院就拟开展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路径和法律依据召开专家论证听证会，邀请法学专家、医学专家、市场监管部门管理人员、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参会人员一致认为，不合格童装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损害众多未成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表示，本案作为青岛市首例知识产权领域的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填补了检察机关对侵犯商标权类知识产权案件中不合格产品法律监督的空白。即墨区系全国三大童装产业基地之一，童装市场繁荣，拥有童装生产企业 3000 余家，2019 年获评“共建世界级童装集群先行区”，本案的办理对于当地相关行业经营者具有很强的教育警示意义。

（原标题：让孩子们穿得既舒适又安全 青岛即墨：一起知识产权领域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责任编辑： 杨璐嘉 于春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spp.gov.cn//dfjcdt/202303/t20230330_609818.shtml

4.2 上海青浦区：一制假售假犯罪链条被斩断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 任玲玲）在未获得某知名坚果品牌授权的情况下，伪造印有该品牌注册商标标识的礼品包装盒近百万件，并加价销售。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韩某等 9 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四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日前，该知名坚果品牌方专程给青浦区检察院送来锦旗，称赞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护航民企发展”。

2021 年 4 月，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接到某知名坚果品牌举报称，有人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公然售卖假冒该品牌包装的礼盒。同年 5 月，公安机关依法对该线索立案调查，青浦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案组提前介入侦查。一番顺藤摸瓜后，韩某等人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一案逐渐浮出水面。

韩某在山东省某彩印包装公司工作，其间与从事纸箱制作业务的赵某相识，两人很快结为好友。2019 年，韩某所在的彩印包装公司接到咨询电话，一汪姓女子想印制一批某知名品牌的商标礼盒。由于没有获得该品牌授权，韩某所在的彩印包装公司拒绝了这笔生意。但韩某动起了歪脑筋，他私下联络汪某称可以接单，随后将汪某的样板图发给赵某问其能不能做，赵某一口答应，汪某便下了制作一万个包装盒的订单。

赵某立刻购买了某知名品牌正品礼盒作为对照，制作出电子样板，之后交给公司员工周某甲等入印刷。周某甲与其弟周某乙、丈夫孙某都在赵某的公司工作，3 人明知所在公司未获取品牌商标授权，仍为谋取利益生产了一批假冒包装盒。赵某将这批包装盒以每个 2.1 元至 2.3 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了韩某，韩某在此基础上每个加价 0.2 元出售给汪某。此后，汪某开始长期委托韩某等人进行仿造，众人也逐渐分工明确。韩某负责接单，赵某负责制作，孙某负责洽谈业务细节，周某甲负责沟通协调，周某乙负责操作打印机器，此外还雇用了陆某等人加入。

原来，汪某是一家食品店店长，她认为正品进货成本太高，遂产生售假念头。自 2019 年与韩某合作以来，短短两年时间，汪某共计购入假冒包装盒 10 万余件，其中大部分已售出。

据统计，韩某等人先后印刷假冒商标标识 160 万余张，制作假冒包装盒近百万件。截至案发，韩某、赵某等人的销售金额已达 400 万余元。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8 日，周某甲、周某乙、孙某先后投案自首；同年 2 月 21 日，韩某等人被抓获归案。今年 2 月，汪某主动投案。青浦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该案中的每名涉案人员进行了讯问，了解犯罪全过程，剖析他们的犯罪动机并进行针对性释法说理。在大量证据面前，韩某等人认罪认罚。2022 年 9 月，该院依法对韩某等 11 人提起公诉。2022 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法院经审理，先后对韩某等 9 人作出上述判决。另有 2 名涉案人员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原标题：近百万件假名牌坚果礼盒流入市场 一制假售假犯罪链条被斩断 9 人获刑）

[责任编辑： 王昱璇 于春贺]

来源： 中国人民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spp.gov.cn//dfjcdt/202303/t20230327_609566.shtml

五、专业委员会简介

5.1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66 个专业委员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5.2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魏托（卓权所）、何冰玲（良马所）、张振海（华商所）

委员：邓志豪（隆安所） 甘毅（昊乾所） 叶秀进（德而赛所）

付景虎（金地所） 朱颖（海派所） 朱运德（德纳所）

刘伟（京师所） 李力（观韬中茂所） 李明华（京大所）

肖革文（海派所） 吴烨（普罗米修所） 何璇玑（盈科所）

沈雅琼（君言所） 张爱东（耀文所） 苗东杰（广和所）

罗先娥（卓建所） 周永松（浩天信和所） 冼耀山(恩典所)

赵龙(大成所) 胡琨(广和所) 洪敏华(华商所)

徐晶(德和衡所) 徐瑞（锦天城所） 黄立（锦天城所）

黄全来（星辰所） 樊晓倩（耀文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hebingling@law-lm.com